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3);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30万吨/年电解液装置已经产出合格产品,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浙22转债38,331,8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76%。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1,10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5.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合计于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707.634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11%。本次减持前后,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上三高速	27,331,850	39.05	5,922,000	8.46	21,409,850	30.59
交投财务	9,500,000	13.57	855,730	1.22	8,644,270	12.35
浙商金控	1,500,000	2.14	298,610	0.43	1,201,390	1.72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房信供热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1000万元,期限为1年。滨海水业与滨海农商银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5,34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5.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8,58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红塔创新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2023年2月20日,红塔创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红塔创新减持计划期间过半,在此期间红塔创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0,000股,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11.21-2023.02.20	12.74	780,000	0.105%
合计				780,000	0.105%

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自上一次2021年8月14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已累计减持1.2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72	5.46%	3994	5.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2	5.46%	3994	5.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红塔创新计划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万股,本次减持未违背其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红塔创新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 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张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张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江购物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张宇简历

张宇,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至2021年12月任职于耐克(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现任盒马总裁办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0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

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补选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6	三江购物	2023/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86806;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

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9:00—11:00　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补选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鸿生先生、肖立先生、朱晓文先生、刘贻俊先生、杨珂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2.批准、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同;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及实施主体等)(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一切相关事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8.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9、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发行人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1.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2.批准、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同;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及实施主体等)(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一切相关事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8.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9、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发行人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1.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暨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董事情况

朱晓文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等一切职务。

感谢朱晓文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周水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变更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此次调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变更总经理情况

朱晓文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周水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感谢朱晓文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朱晓文先生离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朱晓文先生系因身体健康离职,披露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朱晓文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目前,朱晓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年3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3年2月22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一至提案二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由于提案三只选举一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修订),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前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　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3年2月14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